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解聘丁敬东先生、吴德斌先生、杨清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丁敬东先生、吴德斌先生、杨清华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

经审阅余涛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余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8年12月26日